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股东阿拉山口市雅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雅本投资”）持有本公司股份 299,829,707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.12%。雅本投资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，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8,532,37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.00%。雅本投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。

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雅本投资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姓名：阿拉山口市雅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- 2、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：雅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量为 299,829,70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.12%

雅本投资在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拟减持相关情况

- 1、减持原因：企业资金需求
- 2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
- 3、减持数量和比例：累计减持不超过 38,532,37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.00%，其中任意 90 天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

4、减持方式：大宗交易方式

5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

6、价格区间：根据市场价格确定

注：若减持计划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雅本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。雅本投资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和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中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做出以下承诺：

1、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。

2、雅本投资实际控制人蔡彤、毛海峰、王卓颖、马立凡承诺：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雅本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雅本投资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，本次拟减持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：雅本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，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因此是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雅本投资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构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。

3、雅本投资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4、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雅本投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雅本投资的减持计划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